#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1號

原　　告　王秝妤
　　李家萱
　　余旻潔
　　周金隆
　　周俊文
　　林孟樺
　　林治華
　　林金貴
　　姜麗華
　　徐志鵬
　　徐孟平
　　徐明莉
　　陳香夙
　　陳孟偉
　　莊玉美
　　許呂美金
　　黃珮雯
　　黃淑玲
000000000000000000
　　黃道生
　　黃馨儀
　　楊淑娟
　　葉治勇
　　徐明珠
　　歐陽海
　　蔡月絹
　　蔡松標
　　蔡美香
　　戴武程

藍淑珍
林春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盧明志
陳易鴻
陳文英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
法　官　陳俊宏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素徵